國立嘉義大學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109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9年9月25日(星期五)上午10時0分

開會地點:系所辦公室(A32-624)

出席人員:朱紀實、翁炳孫、陳俊憲、劉怡文(請假)、金立德、翁博群、吳進益、王紹鴻、

謝佳雯、黃襟錦、莊晶晶、蔡宗杰等教師

青、報告事項:

- 1. 本系中草藥暨微生物利用研發中心謝佳雯主任於 109 年 9 月 12 日獲邀於第 35 屆天然藥物 研討會演講,介紹中草藥暨微生物利用研發中心特色與研發成果。
- 2. 本系劉怡文特聘教授於 109 年 9 月 12 日獲邀於第 35 屆天然藥物研討會大會進行演講,講題: Phytochemical searching targeting for induction of glutathione S-transferase Mu gene.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109 年度下半年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之「第一次待釐清問題」, 提請討論。

說明:

- 1. 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評鑑中心)109年9月22日電子郵件通知辦理。
- 2. 本校各受訪單位所上傳之自我評鑑報告及基本資料表冊,評鑑中心已送交訪視小組進行書面審閱,並提出第一次待釐清問題,各受訪單位可於109年9月23日起至評鑑中心「線上書審系統」,並請於9月30日18時前完成「第一次待釐清問題」回復說明與佐證資料之上傳(回復之檔案,以PDF檔為佳,避免內容格式因作業系統不同有所變更),逾時系統則會關閉上傳功能,煩請務必留意作業時間,並請學院協助督導管制。
- 3. 本系 109 委辦第一次待釐清問題回復說明表(如附件)。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有關「109 年度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實地訪評行前確認配合事項」,提請討論。

說明:

- 1.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將於 109 年 11 月 27日至本校進行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實地訪評工作,為確保品質保證認可過程與結果之公正與客觀,請各受評單位遵守下列事項:
- (1)勿有餽贈事宜(含紀念品、刊物、研發產品、創作/紀念專輯及杯子等各式用品)。
- (2)教學設施參訪請訪視單位安排人員陪同前往。
- (3)為維護整體訪視作業之品質,實地訪視全程禁止錄音、錄影,惟考量學校記錄重要紀事之需求,於委員到校、簡報及設施參訪等時段可拍照。
- 2. 本校各受訪單位所上傳之自我評鑑報告及基本資料表冊,評鑑中心已送交訪視小組進行書面審閱,並提出第一次待釐清問題,各受訪單位可於109年9月23日起至評鑑中心「線上書審系統」,並請於9月30日18時前完成「第一次待釐清問題」回復說明與佐證資料之上傳(回復之檔案,以PDF檔為佳,避免內容格式因作業系統不同有所變更),逾時系統則會關閉上傳功能,煩請務必留意作業時間,並請學院協助督導管制。
- 3. 有關訪視「晤談抽樣及座談名單」填寫內容及原則說明如下:
 - (1)專任教師名單:計有姓名、性別、職級、兼任行政職、最高學歷、專長、訪視學期授 課班制、課程、備註(如實地訪視不克出席晤談原因)等欄位。
 - (2)行政人員名單(與專任教師名單併同彙整):計有姓名、性別、職稱、業務內容(請填寫於"專長"欄位)、備註(如實地訪視不克出席晤談原因)等欄位。
 - (3)學生名單:計有班制、年級/分組、姓名、性別、學號、備註(如實地訪視期間不克出席座談原因)等欄位,請各受訪單位以目前確 知學生屆時將不克出席之原因填寫於備註欄,例如校外實習、交換生等。另各受訪單位學生名單已請電算中心協助匯入檔案中,請各單位再行確認學生資料有無遺漏、錯誤或加註不克出席原因。
- (4)畢業生座談名單:計有班制、畢業年度、姓名、性別、目前狀況(工作公司及職稱/就讀它校科系)、工作經驗、備註等欄位。(本表於實地訪視前 1~3 週再通知各系所提供) A. 各受訪單位自行邀請,以座談為原則,約邀請 3 至 6 位。
 - B. 以近 5 年之畢業生,且各班制皆有代表為原則。
 - C. 應包含「非現就學於受評單位者」及「非現任職於受評單位者」。
- (5)業界代表座談名單:計有姓名、性別、服務單位/職稱、備註等欄位。各訪視單位自行 決定是否安排,以座談為原則,約3至6位,本表於實地訪視前1~3 週再通知各系所 提供)。
- (6)依評鑑中心通知,以上教師、行政人員及學生名單須於 9 月中旬前提供,訪視委員將事先進行抽選,並於訪視前 2 週提供受訪單位進行聯繫及確認,請各受訪單位先行回填有關學生、教師及行政人員名單。

決議: 畢業生座談名單,推薦陳○宇、陳○臻、劉○琳。

參、臨時動議:

案由:修訂國立嘉義大學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之友獎助學金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1. 鼓勵本校學生至本系申請碩士學位課程先修。

2. 國立嘉義大學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之友獎助學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六條、本獎助學金申請相關規定如	第六條、本獎助學金申請相關規定如	删除本校大
下:	下:	學部 應居 畢
一、申請資格:	一、申請資格:	業生,
(一)獎學金:本校大學部應屆畢業生·	(一)獎學金:本校大學部應屆畢業	
就讀本系碩士班學生,每名申請以1次	生,就讀本系碩士班者。每名申請以	
為限。	1次為限。	
(二)助學金:本系大學部及碩士班之家	(二)助學金:本系大學部及碩士班之	
境清寒學生。	家境清寒學生。	
(三)補助學術性活動:本系大學部及碩	(三)補助學術性活動:本系大學部及	
士班學生。	碩士班學生。	

決議:修正後照案通過,新辦法獎學金部分於110學年度開始實施。

肆、散會:中午12時40分